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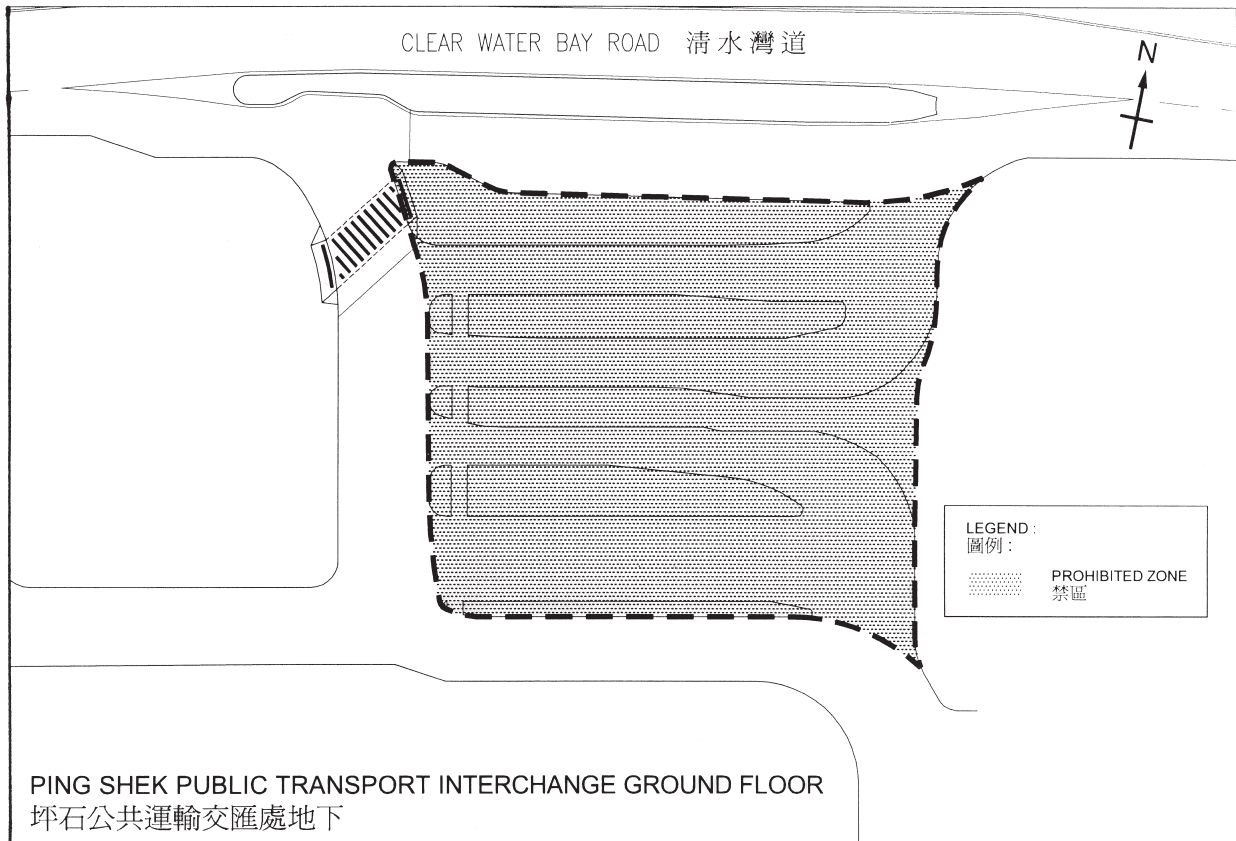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觀塘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地下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地下。

有關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 —— 九龍區
坪石公共運輸交匯處地下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